

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9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3月1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1,932,793,588.62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197,682,652.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97%，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97,682,652.6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合计3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3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与决议有关的赎回费率调整安排

将《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天 ≤ T < 1 年	0.1%
T ≥ 1 年	0%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天 ≤ T < 30 天	0.1%
T ≥ 30 天	0%

”

（二）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实行新的赎回费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33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刘丹，女，199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委托刘丹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2年3月1日上午10时，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2B层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项新月（作为管理人代表）、赵子莹（作为管理人代表）出席了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子年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刘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介绍参会人员、介绍议案、出示表决票等。申请人的授权监票人项新月、赵子莹对表决票进行统计。而后项新月、赵子莹、张子年、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刘丹制作的《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10时2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1932793588.6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197682652.6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97%，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97682652.6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持有份额数量(份)	反对 持有份额数量(份)	弃权 持有份额数量(份)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投票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3,011,427.50	0	0	843,011,427.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671,225.17	0	0	354,671,225.17
合计	1,197,682,652.67	0	0	1,197,682,652.67

监票人: 张波、张新

公证员: 原莹、孙琳

托管人: 张

见证律师: 李松松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计票）会议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1,932,793,588.6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97,682,652.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97,682,652.6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

张新月 east

托管人：

张坤

公证员：

原莹 孙琳

见证律师：

张坤

2022年3月1日